

陆锦林 编著

高级现代英语语法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高级现代英语语法

An Advanced Grammar
of Modern English

陆锦林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高级现代英语语法

陆锦林 编著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康路2号)

全国各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625 字数 527,000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80513-470-7/Z·159

定价: 8.80元

《目录》173-100

GF 32/37

前 言

本书是一部教学语法，是作者近二十余年研究和教授大学英语专业中高年级语法课的结晶，它具有以下特色：

1. 自成体系 根据教学需要，博采众家之长，不拘于一派一家之说。何种论说较便于教学，能收到更好的教学效果，就采用何种论说。譬如英语中有否将来时态问题，虽然两派之说各有道理，但考虑到采用有将来时态之说更适于教学需要，我们就采用了此说。又例如动词时态，我们基本上按照传统描写分类法，但又吸收了“体”这一概念。因为实践证明，这样做更有利于学生对英语时态的总体把握。

2. 针对性强 这里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针对中国学生掌握英语语法的难易规律决定教学内容的详简。难的多讲，易的少讲。譬如动词时态、语气、非限定动词、名词的可数和不可数用法、句型、定语从句等是中国学生较难掌握的语法方面，也是任何英语考试中经常测试到的句子结构项目，我们就比较详细地予以讨论。针对性的另一层含义是，本书是专供具有一定英语语法基础以英语为专业的中高年级学生使用的，尤其是师范院校外语系英语专业二、三年级学生使用的。同时，它也可供已具有大专英语水平、准备获得本科文凭的中小学英语教师进修之用。我们感到，对师范院校外语系学生掌握语法的要求应当与外语院校学生

的要求有所不同。对后者通常要求其掌握语言技能即可，所以只需要知其然，而对前者则不仅要求其自己掌握语言技能，而且要有把自己的技能和知识传授给学生的本领，因此不仅要知其然而而且要知其所以然。为此，本书特别注重说理性和注意指出中国学生易犯的语法错误。

3. 说理透彻 我们认为，作为一部教学语法，说理透彻至关重要，因为只有把问题交代得清清楚楚，才能便于学生掌握。而我们感到，采用比较法是把问题讲得透彻的一个很好方法。所以，凡是有可能进行比较的地方，我们尽量采用比较法讨论问题。例如，一般现在时与一般进行时比较，一般过去时与现在完成时比较，英语被动语态与汉语被动句比较，意义相近的介词进行比较，限制性定语从句与非限制性定语从句比较，等等。

4. 注重语言实际 不是把语法规则看成教条，而是把它们作为描写语言的手段。本书继承描写性语法的优良传统，尽可能如实地描写现代英语的结构，尤其注重语言的实际用法。

由于本书的对象是已具有一定语法基础的学生，所以使用本书时，对于中、低年级已学过的基础语法知识，可以采取复习的方式，或由教师提问，学生回答，或先请学生做一些基础语法练习。通过提问或做练习，如果发现学生已经掌握这些基础知识，就不必讲解。如果发现有些基础知识还不够巩固，就简要地进行“补课”。教师讲解的重点应放在那些难掌握的比较高深的语法要点和以前未学过的新的语法知识上。教师讲解后，主要通过做与本书配套的练习，消化巩固教师讲解的内容。通过多年实践我们发现，抓住做练习、批改练习和练习错误分析这三个环节对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至关重要，因为批改练习是教师取得学生反馈的重要途径，可以了解学生是否真正掌握了所讲解的内容，而通过练习错误分析往往能有效地弥补学生的薄弱环节。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语法著作和专著，还参阅了近年来国内外杂志上发表的论述语法问题的文章，同时还包括

了作者长期从事语法研究的成果。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举。本书手稿经郭念祖教授审阅，在此深表谢忱。对于尚存的缺点错误应由编著者本人负责。恳请本书读者多赐宝贵意见，待有机会修订时改正，充实，提高。

编 著 者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引 论

第一章	各种语法	(1)
第二章	各类英语	(11)
第三章	语法成分	(25)

第二篇 动词短语

第四章	动词的种类和时态	(32)
第五章	一般现在时	(44)
第六章	一般过去时	(57)
第七章	一般将来时和将来时间	(72)
第八章	进行体	(89)
第九章	完成体	(109)
第十章	完成进行体	(137)
第十一章	过去将来时	(144)
第十二章	时态的一致和间接引语	(149)
第十三章	被动语态	(167)
第十四章	虚拟语气	(186)
第十五章	情态动词	(204)
第十六章	非限定动词	(242)

第三篇 名词短语

第十七章	名词的数	(291)
------	------	---------

第十八章	名词的性	(318)
第十九章	名词的格	(322)
第二十章	基本名词短语	(332)
第二十一章	冠 词	(344)
第二十二章	代 词	(356)
第二十三章	数 词	(388)

第四篇 形容词、副词和介词

第二十四章	形容词和形容词短语	(399)
第二十五章	副词和副词短语	(421)
第二十六章	形容词和副词的比较等级	(443)
第二十七章	介词和介词短语	(457)

第五篇 简 单 句

第二十八章	基本句型	(472)
第二十九章	否定句	(502)
第三十章	疑问句	(512)
第三十一章	祈使句	(525)
第三十二章	感叹句和俗套句	(529)

第六篇 并列结构、同位结构和主从结构

第三十三章	并列结构和同位结构	(534)
第三十四章	定语和定语从句	(551)
第三十五章	状语和状语从句	(570)
第三十六章	名词分句	(586)

第七篇 省略和强调

第三十七章	省 略	(596)
第三十八章	强调和倒装及其他	(604)
主要参考文献		(619)

第一篇 引 论

第一章 各种语法

1.1 什么是语法？

语法是制约句子里词与词之间关系的规则，一种语言的语法是该语言里这些规则的总和，人们用这些规则组成为说本族语的人所接受的句子。换句话说，语法是语言的一种机制，人们用这种机制产生合乎语法的句子。因此严格地说，语法是存在于人脑中的一种心理机制，每一个人的头脑里都有这样一套机制，能说一种本族语，头脑中就有一部本族语语法。能否说出其中的语法规则不影响这一客观存在。而语法书中的语法只是这种心理机制的描述。由于这种心理机制十分复杂，人们又不能象研究自然科学那样使用仪器观察这种心理现象，而只能间接地从言语材料中加以归纳，所以目前我们所知道的语法规则只能是最基本的部分，还有许多规则尚待探索发现和完善。

1.2 语法的主要种类

一种语言只存在一套语法，但对这套语法的描述则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方法就可能得到不同的描写。就象照人像，从不同侧面拍摄就会得到不同的人像，如正面像、侧面像、背影等等。语言是种很复杂的现象，既包含思维（产生句

子的心理过程)又包含行为(发出话语的过程),还牵涉他人的反应(交际过程)。不同的侧重面也会得到不同的语法描述。我们这里所说的语法种类实际上指的是对(一种)语言语法的各种不同描述。

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前的语法被称为传统语法,这种语法主要以研究书面语为主,从书面语中归纳语法规则作为写作和说话的标准。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美国结构主义的兴起标志着现代语法的开始。结构主义着重研究口语,试图以形式划分词类和句子成分。结构主义盛行了一个时期后就遇到了一些难以克服的描写难题。1957年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发表了《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一书,宣告转换语法的诞生。乔姆斯基的转换语法一诞生,语法学家趋之若鹜,但是不久人们发现,转换语法体系漏洞不少,乔姆斯基本人及其追随者试图将其完善,然而由于该体系存在某些致命的缺陷,所以目前似乎正面临结构主义同样的命运。关于转换语法的争论使语言学界出现了空前繁荣的百家争鸣局面,各种各样的语法学派相继崛起,如:格的语法,蒙太格语法,关系语法,弧对语法,词汇语法等等。在英国,还有一个影响颇大的语法学派,即功能语法派。该学派主要从语言的交际功能角度研究语法,其代表人物是麦克·哈利迪(M.A.K. Halliday)。他的语法理论也有不少追随者。下面我们将分别简要介绍一下传统语法、结构语法、转换语法和功能语法。

1.3.1 传统语法

现代语法出现之前的传统语法(Traditional Grammar)对词类和句子成分下定义时往往纯粹从意义出发。譬如,名词是表示事物的词,如 tree, table 等,形容词是表示事物品性的词,如 big, red 等;主语是动作的执行者,宾语是动作的承受者,等等。现代的传统语法著作往往采取既说明词类和句子成分的意义特征又说明其形式特征的方式给词类和句子成分下定义。譬如英语形容词的定义是:

- (1) 表示事物的性质或特征;
- (2) 能作定语和主语补语;
- (3) 能被 very 等程度副词修饰;
- (4) 可有比较级和最高级形式。

英语早期的传统语法主要摹仿拉丁语法, 这种语法被称为规定性语法 (Prescriptive Grammar), 因为这种语法往往规定一些规则作为正确英语的标准。譬如这种语法规定应该说 *It is I*, 而不应说 *It's me*。不可用分裂不定式, 如把 *to conscientiously do the work* 看作是不好的英语。不要以一个介词结束一个句子, 如不应说 *Who is the book intended for*, 而应说 *For whom is the book intended*。现在看来, 这些显然不能算是语法规则, 因为 *It's me* 和 *Who is the book intended for* 都是合乎语法的句子, 它们与 *It is I* 和 *For whom is the book intended* 的区别仅在于前者是口语, 后者是书面语。两者不是正确与错误之分, 而是使用场合不同之分。由于这种语法的这些规定有悖于语言事实, 所以随着现代语法的崛起, 规定性语法就逐渐被淘汰了。

另一种传统语法采取和规定性语法不同的态度, 这种传统语法不是规定人们应该怎么说, 而是描写人们是怎样说的, 这种传统语法被叫做描写性语法 (Descriptive Grammar)。描写性语法从言语材料中如实地归纳出各种语法规则。譬如规定性语法认为在 *There can be no objection to your coming* 句中, *your* 不能用 *you* 替代, 但描写性语法认为既然人们在口语中确实用 *you* 替代 *your*, 就应该承认这种用法是正确的。又例如, 规定性语法认为 *due to*, *owing to* 只能用在主语补语中, 不能用在状语中, 即: 不可说 *Due to bad weather, he could not come*, 而应说 *It was due to bad weather that he could not come*, 描写性语法认为这种规定也是没有道理的, 我们应该从语言本身得出语法规则, 而不应给语言加上种种不必要的条条框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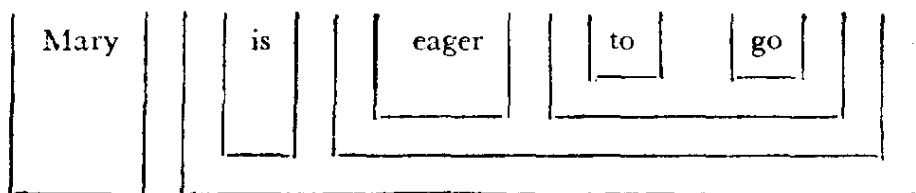
描写性语法力图详实地描写语言事实，其描写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历史地描写一种语言的语法，将一种语言各个历史时期的语法变化记录下来，这样写出的语法叫历时语法 (Diachronic Grammar)。在英语历时语法中，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是丹麦语言学家奥托·叶斯帕森 (Otto Jespersen) 的《近代英语语法》 (A Grammar of Modern English)。该书共有七卷，从乔叟时代的英语描写起，直至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的英语。此书博大精深，材料丰富详实，其中有不少真知灼见，至今仍是英语语法研究者必备的参考书之一。另一种描写方法是截取一个历史横断面加以描写 (往往是作者所处的那个时代)，描写该断面上某一语言的语法，这样写就的语法称为共时语法 (Synchronic Grammar)。当代最著名的英语共时语法著作是伦道夫·夸克 (Randolph Quirk) 等人合著的《当代英语语法》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和新近出版的《英语语法大全》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English)。这两本书都是根据“当代英语调查”这一语库的材料写成。两书描写的都是二十世纪中叶以后的英语，规定以口语体的、中性的语体为准，即英语的所谓“共同核心”部分。两书分类相当精细，描写十分全面准确，因此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1.3.2 结构语法

结构语法 (Structural Grammar) 也称结构主义 (Structurism)，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在西方语言学界，尤其是美国语言学界占统治地位的一种语言学思想，其代表人物是伦纳德·布龙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他的代表作是《论语言》 (Language)。这个学派的哲学思想基础是机械论。结构主义者把语言看成是一系列符号，把说话过程看成是一种“刺激——反应”过程。他们力图使语言描写“科学化”，认为“一切语法分析必须依据形式”，尽量客观准确地描写语言。结构主义认为传统语法依据意义进行语法分析的方法是站不住脚的。譬如 Ship Sails Today 这个有歧义的新闻标题，其歧义性是无法用传统语法说明的。但

如果用结构主义理论解释,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如果我们在 Ship 前加 the, 句子成为 The Ship Sails Today, 意思是“船今天开”; 如果我们把 the 移至 Sails 前, 句子成为 Ship The Sails Today, 意思就变成“今天把帆用船运走”。可见, 一个词的意义取决于形式, 而不是相反。同样, 一个词的形式清楚了, 词类的归属也就清楚了。上例中, the 加在那一个词前, 那一个词就成为名词, the 可以说是名词的标记, 正是凭这一标记我们知道哪个是名词, 从而判断其意义。又譬如, The hunter killed the tiger. 按传统语法的解释, 这个句子的主语是 hunter, 因为它是动作的执行者, 而 tiger 是宾语, 因为它是动作的承受者。但是如果我们把句子变成被动句, 两者的关系显然没有改变, 我们能不能仍把 hunter 分析成主语和把 tiger 分析成宾语呢? 当然不能。事实上, 在这种情况下传统语法也把 tiger 分析成主语, 把 hunter 分析成介词宾语。不过这样一来传统语法就陷入了句子成分定义和语法分析方法之间自相矛盾的境地。结构主义者认为, 如果以形式作为唯一的标准, 就不会产生这种自相矛盾。结构主义提出应以位置来划分句子成分, 指出凡是一个词占据了 hunter 的位置, 就成了主语, 这就是所谓替代原则。同样, 凡是能替代 hunter 的词就属于名词。替代原则后来被应用到语言教学中, 发展起一套句型操练方法。

结构主义着重研究语音和形态, 在句法中建树甚少, 但结构语法中的“直接成分分析法” (Immediate Constituent Analysis) 值得一提。这种方法使用一种叫“中国匣子”的方框将句子成分由大到小逐步切分至不能切分为止。例如, Mary is eager to go 是这样切分的:



这种方法后来演变成乔姆斯基的短语结构规则。

1.3.3 转换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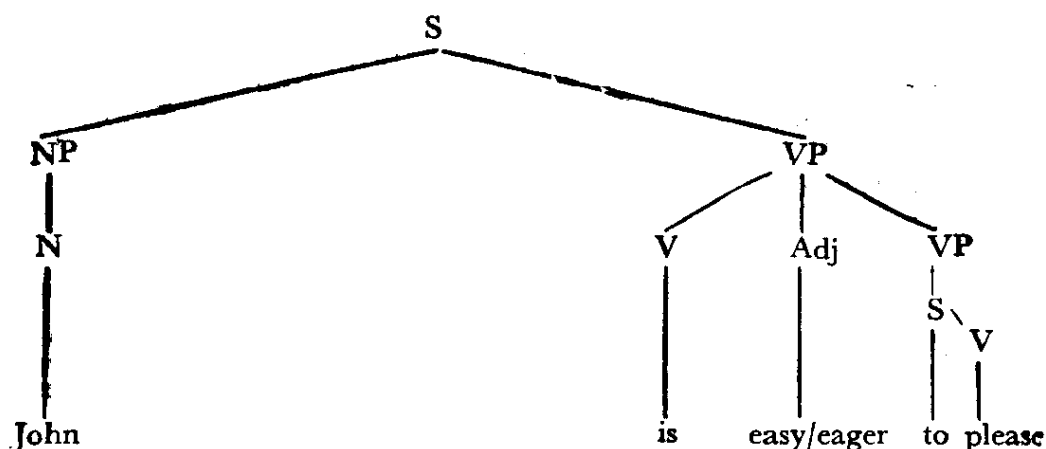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转换语法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由乔姆斯基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创立，尔后盛极一时，不久就受到挑战。乔姆斯基在论战中试图不断完善自己的体系，这样就使转换语法形成若干阶段。本书不是部语言学著作，不可能对此作系统的阐述，只能就乔姆斯基总的语言学思想和主要语法分析方法作一极其简略的介绍。

转换语法的哲学基础是迪卡儿的理性主义。转换语法把语言看成是抽象的心理现象，认为人类的语言习得机制是天赋的，儿童之所以能学会说话正是因为人生来就有学习语言的这种习得机制。说本族语的人头脑中都有一部本族语语法，依靠这部语法产生合乎语法的句子。所以，乔姆斯基认为，结构主义的客观性是做不到的。说本族语的人的语言直觉知识不是靠结构主义的直接成分分析法解释得了的。譬如下面两个句子：

(1) John is easy to ple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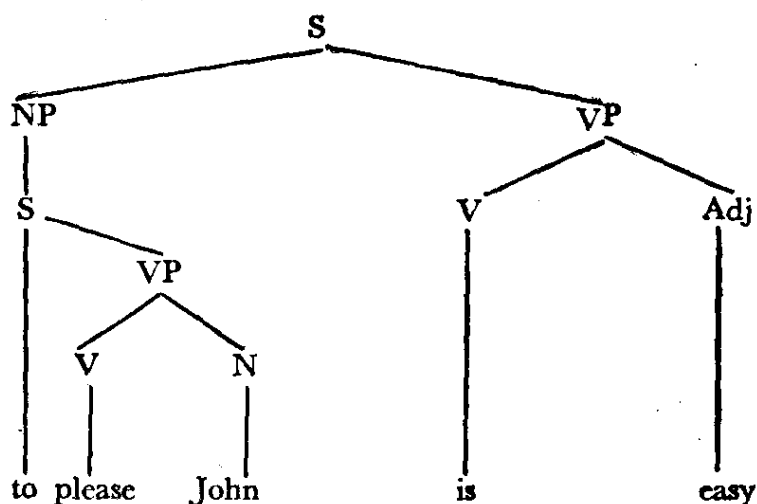
(2)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如果用直接成分分析法或乔姆斯基的短语结构规则 (Phrase Structure Rules) 分析，所得到的结构分析是相同的，可用树形图 (Tree Diagram) 表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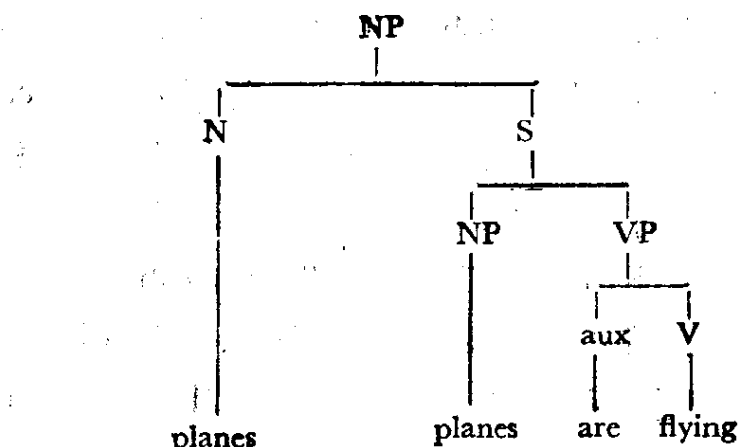
然而直觉知识告诉我们，这两句包含的结构关系是不相同的。在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中, John 既是语法上的主语, 也是逻辑上的主语, 是 please 动作的执行者; 而在 John is easy to please 中, John 是语法上的主语, 但不是逻辑上的主语。如何将两个句子的这种区别表示出来呢? 乔姆斯基提出了一套转换规则(Transformational Rules)。乔姆斯基指出, John is easy to please 是从 To please John is easy 转换来的, 而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则没有通过这种转换。乔姆斯基把 To please John is easy 的树形图(见下图)称为深层结构 (Deep Structure), 而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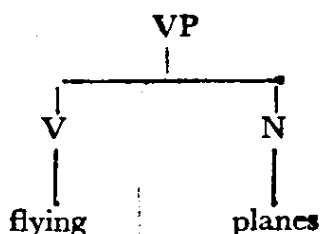


John is easy to please 的树形图称为表层结构 (Surface Structure)。这样, 上面两个例句的区别就在于: 虽然它们的表层结构相同, 但深层结构却不一样, John is easy to please 的深层结构是 To please John is easy, 而 John is eager to please 的深层结构却不可能是 To please John is eager。

乔姆斯基还用这种方法解释歧义现象。例如, flying planes 的意思究竟是“正在飞的飞机”还是“驾驶飞机”就取决于在深层结构中 flying planes 是名词短语还是动词短语。若是名词短语其结构是:



第二个 planes 用关系代词 which 取代，意思便是“正在飞的飞机”，若是动词短语其结构是：



意思便是“驾驶飞机”。

尽管转换语法后来暴露出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是它对现代语言学的贡献是抹煞不了的。乔姆斯基系统地说明了如何对天赋的和习得的语言知识作出可验证的、有意义的论断。他提出了许多以前的语言学家和语法学家提不出来的问题，使各种语言学家大受启发，更新了观念，开阔了眼界，使他们大有经历了一场语言学革命之感。

1.3.4 功能语法

功能语法 (Functional Grammar) 学派也称伦敦语言学派，差不多与结构主义同时创立。这个学派的先驱是 J·R·弗斯 (Firth)。当结构主义在美国盛行，试图用纯形式描写语言时，弗斯提出分析层次本质上是“表述意义的一套层次分析”，这样，弗斯和后来的乔姆斯基一样，认为语言学研究的是不是具体的成分，而是抽象的成分。弗斯主张在具体的语境中研究语言，包括语义的

研究。后来，麦克·哈利迪继承和发展了弗斯的语言学思想，创立了“新弗斯”学派，即现在的功能语法学派。该学派把语言看成是一种社会现象，指出语言的功能有三：一是认知功能 (Cognitive Function)，即人们用语言表达思想，如 I'm hungry；二是实效功能 (Performative Function)，即人们用语言促使他人以某种方式行动，如 Close the door, please；三是感染功能 (Affective Function)，即人们用语言表达喜怒哀乐等感情，如 How beautiful it is。功能语法学家认为，语法的一切特征都可系统地与这些功能联系起来，从而可用在整个交际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解释。杰弗里·里奇 (Geoffrey Leech)和简·斯伐特维克(Jan Svartvik)合著的《英语交际语法》(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即是根据这一理论编著的一部语法。该书的第三部分使用中的语法是这样分类的：第一部分概念，其中有指事物、抽象、量、有定或无定意义等；第二部分信息、事实和信念，其中有陈述、疑问和回答、否定和肯定、同意和不同意等；第三部分语气、情感和态度，其中有描写感情、意愿、友好交际等；第四部分连贯语段中的意义，其中有连结信号、替代和省略、词序和强调等。从这些分类中可以看出，贯穿其中的一根主线是语言的交际功能。这种语法的目的不是教学生掌握句型结构，而是教学生掌握一套交际技能。

1.4 小 结

语法是一种语言心理机制，每种语言只有一套语法，但对语法的描写可以是多种多样的，这就产生了不同的语法学派。我们前面介绍的主要语法学派可用下表归纳：